

## 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培三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的议案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江苏敏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